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于明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50
(一) 股本來源	50
(二) 股東結構	5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 員工、董事酬勞	5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55
(一) 業務範圍	55

(二) 產業概況	5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一) 市場分析	5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8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8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58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 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3
二、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4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5
六、 風險管理	7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營運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38,500,026	27,200,786	41.54%
合併營業毛利	10,068,554	7,040,029	43.02%
合併營業利益	6,922,620	4,683,451	47.81%
合併稅前淨利	6,911,896	4,843,563	42.70%
合併稅後淨利	5,500,157	3,694,270	48.88%

註：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含非控制權益淨利 6,939 仟元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台灣觀音廠/新竹廠：月產能 65 萬張/月。
- b.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35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三季後增至 165 萬張/月)
- c.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95 萬張/月。
- d.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60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二季後增至 90 萬張/月)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0,207

(四)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26	1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1	24.39
	占實收資本額比	營業利益	140.68
	率(%)	稅前利益	145.49
	純益率(%)	14.29	13.58
	每股盈餘(元)	16.50	11.3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台光電子為全球第一大無鹵基板及黏合片的供應商，持續專注於手持及高速相關應用產品之無鹵基材的開發，因應 5G 高速傳輸萬物連網的需求，除了已導入量產 5G 手持裝置/伺服器/基地台/網通電子設備需求相對應的最適化基材，亦朝向下世代高階產品設計需求的材料開發。

110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
2.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3. PCIe 5.0(II) 及 PCIe 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
4. 800GHz 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陸續獲得多家客戶認證。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多件。

在萬物連網的世代除了高速運算需求外，訊號收發的高頻基材亦是另一大重要產品，唯有高頻基材的收發才能真正達到無線傳輸，以往高階訊號收發的高頻基材採用 PTFE 作為線路基材，但因 PTFE 材料之加工難度較高，不易大量普及，尤其自駕車時代來臨，行車偵測用雷達及車用晶片需求量大增，為了滿足自駕車及後 5G 時代的電子產品需求，台光電子進一步投入車用雷達高頻基材及高階封裝基材的開發，以滿足全球客戶的成長需求。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產銷規劃：

1. 持續推廣環保材。
2. 持續擴展產能。
3. 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二)經營重點：

1. 5G 基礎設施伺服器及交換器基板材料持續導入高階 HDI 製程，台光電進入基礎設施市場。
2. 載板材料係由自有的類載板材料技術的延伸，目前已量產，將持續深耕此市場。
3. 持續維持高階 HDI 市場佔有率。
4. 開發高階車用基材市場。

(三)預期銷售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80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106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60 萬 PNL/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為下列三點：

(一)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開發高速高頻低信號耗損基材。
2. 持續穩固台光電子 HDI 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3. 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二)完善內控制度，提昇管理效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這兩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波及，本公司各廠區及辦公場所都執行嚴格的防疫相關措施，以全力確保公司的營運正常。

展望未來，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對無鹵素基材的需求用量，近年亦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為全球環保材第一大基板廠商，台光累積多年的 HDI 技術及環保材產品強項，經過多年之等待已正式被市場大量須要且被納入必須的基材架構，前景看好。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定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24 日

(1)公司統一編號：86521351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公司電話：(03)4837937

(2)工廠設立許可：省政府建設廳 81 建一字第 083375 號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核發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工廠電話：(03)4837937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 81 年 2 月 25 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 82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2 建一字第 075808 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 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84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 84 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 86 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35 元。

2.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民國 87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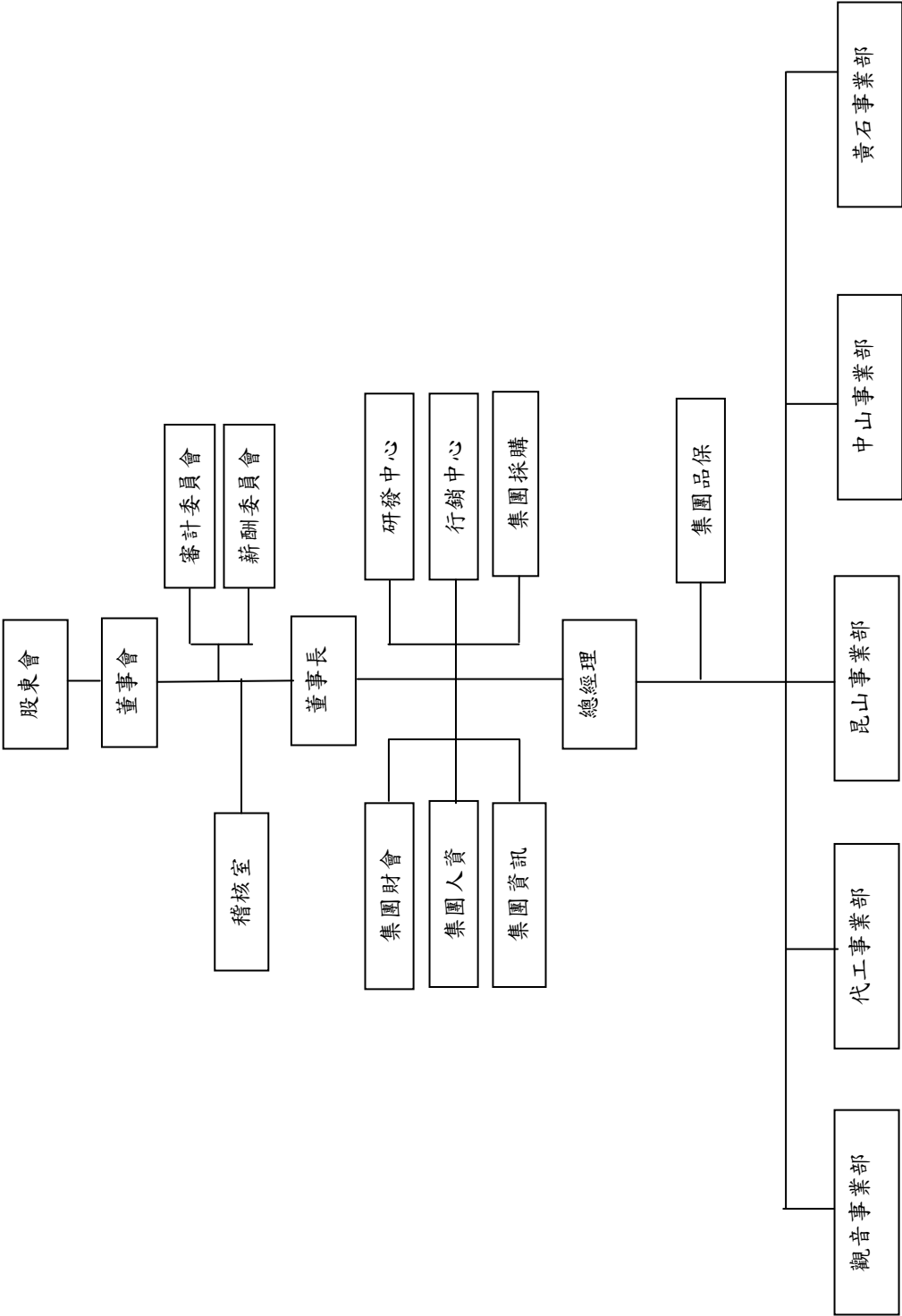
- 民國 90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91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 18,280,038 元彌補九十年度全部虧損。
- 民國 92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1,010,761 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 56,449,987 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93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4 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 95 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 EMC-HOLDING 控制之子公司一大上海、大珠海及 EMC-HK 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 及大中山。
- 民國 96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4,997,9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83,918,790 元。
- 民國 97 年 庫藏股減資 23,1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369,331,320 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4,708,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75,447,020 元。
- 民國 98 年 庫藏股減資 28,8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6,567,020 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116,7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81,683,760 元。
- 民國 99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3,450,8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845,134,600 元。
- 民國 100 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0,297,3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25,431,940 元。
- 民國 101 年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995,431,940 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492,6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63,924,590 元。
- 民國 102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783,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15,708,290 元。
- 民國 103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303,1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6,011,400 元。

- 民國 104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73,231,400 元。
- 民國 105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5,5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88,811,400 元。
- 民國 106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3,1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6,524,580 元。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興建破土。
- 民國 108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投入量產。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6,0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7,080,640 元。
- 民國 109 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102,3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329,182,990 元。
併購位於美國加州之 Arlon EMD，成為台光電子於美國首個生產據點，海外第四個生產基地。
- 民國 110 年 110 年 12 月購置位於大園區土地及廠房預計擴建新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
總經理室	負責年度經營方針及管理策略、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執行集團一切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集團財會	統籌集團財會作業等規劃及管理、投資人關係業務管理等事宜。
集團人資	統籌集團人力資源、訓練、總務及福利制度之規劃等事宜。
集團資訊	統籌集團資訊作業規劃及管理等事宜。
研發中心	負責統合規劃及管理集團所屬各地研發單位之運作。
行銷中心	負責集團產品市場調查及行銷策略規劃發展事宜。
集團採購	審核及規劃年度採購計畫、採購項目及相關專案等。
集團品保	負責集團品質系統之整合並建立相關產品特性資料庫等。
各事業部 (觀音、代工、昆山、中山、黃石)	執行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及環安衛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63	108.6.10	3年	90.5.25	5,265,766	1.65	5,265,766	1.58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 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輝亮	男 68	108.6.10	3年	93.6.25	25,471,477 376,244	7.97 0.12	25,471,477 447,244	7.65 0.13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雄	男 75	108.6.10	3年	105.6.25	25,471,477 0	7.97 0.00	25,471,477 0	7.6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 司 President	台灣電力 板橋會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璋	男 55	108.6.10	3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 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理事	駿瀚生有 限公司董 事 東興有 限公司副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11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 平	男 73	108.6.10	3 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 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 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 經理	東聯化學 (股)公司 董事 昆鼎投資 控股(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 敦 謙	男 60	108.6.10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 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UMC Corporation 總經理	資(股)公事 本(股)董 司長 士業 鼎投(股)公 事創資 司長 董事 星科 光技 董 事 長 副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榮棟	男 69	108.6.10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新銀銀行法金新銀 群總經理 行總志意 德執行副總 行金聯合銀總處 瑞士資深副處 業金融處處長	長華科 技(股)公 司董事 金像電 (股)公 司董事 揚智科 (股)公 司董事 立三商 人壽保 險有 限公 司董 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8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1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董 事 董 定 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6) (8) (9) (10) (11) (12)	1
董 事 蔡 輝 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3) (4) (5) (6) (8) (9) (10) (11)	-
董 事 李 文 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 Preside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董 事 謝 孟 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沈 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1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獨立董事 蔡榮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眾銀行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總經理/台新銀行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相關產業知識，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未來具體目標包括提升女性董事的席次(至少一席)或獨立董事的占比等，凡此皆會作為下次董事改選時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產業技術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 位占比為 14%，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4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董事全數為男性，中華民國籍。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董定宇	✓	✓		✓	✓	✓
董事	蔡輝亮	✓	✓		✓	✓	✓
董事	李文雄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恩祥	男	110.8.16	51,222	0.02%	29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 寶利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資深副總 友達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台光(昆山)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綬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47,774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于明仁	男	108.2.14	0	0.00%	5,000	0.00%	無	無	美國紐約大學企研所碩士 富智康/資深副總 中強光電財務長/背光模組事業群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欣穎	男	109.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總經理 光寶移動 BU Head	中山台光專案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暉皓	男	109.7.01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正文科技(股)營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9.5.19	9,791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賢	男	110.5.17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磊電子總監 元太科技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成	男	110.8.2	0	0.00%	0	0.00%	無	無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EMBA Bourn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男	110.9.6	22,049	0.01%	0	0.00%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台光電子材料(股)總經理室協理、觀音廠行銷處協理、昆山廠行銷處資深處長、觀音廠行銷處資深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南	男	110.9.13	2,000	0.00%	0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機械工程科 台光電子材料(股)中山廠製造處協理、昆山廠製造處協理、黃石廠製造處資深處長	無				
處長(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麗秋	女	109.3.20	23,984	0.01%	0	0.00%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嚴秀珠	女	104.3.16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111 年 3 月 28 日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耀亮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文雄	0	0	0	0	39,400	39,400	279	279					1,967	0	60,410 1.10%	61,270 1.12%	無
董事	謝孟璋																	
獨立董事	沈平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23,640	23,640	203	203					0	0	23,843 0.43%	23,843 0.43%	無
獨立董事	蔡榮棟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估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 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 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 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 沈平、鄭敦謙、蔡榮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7	7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註 3)	董定宇													
總經理 (註 3)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于明仁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蘇暉皓													
副總經理	林育賢	31,307	35,740	2,773	2,773	77,659	78,422	20,050	0	20,050	0	131,789 2.40%	136,985 2.49%	無
副總經理	林建成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110.6.30 離職)	王禮剛													
副總經理 (110.9.30 離職)	潘建成													
副總經理 (110.9.30 離職)	黎俊麟													
副總經理 (110.5.28 離職)	李淑琦													

註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3：本公司於1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資深副總經理關恩祥擔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禮剛、黎俊麟、李淑琦	黎俊麟、李淑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禮剛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潘建成	潘建成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建成	林建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于明仁、莊欣穎、蘇暉皓、林育賢、楊永得、李德南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于明仁、蘇暉皓、林育賢、楊永得、李德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莊欣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關恩祥	董定宇、關恩祥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16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 1)	董定宇	0	21,960	21,960			
	總經理(註 1)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于明仁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蘇暉皓						
	副總經理	林育賢						
	副總經理	林建成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公司治理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40%		

註1：本公司於1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原資深副總經理關恩祥擔任總經理一職。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4,826	1.22%	45,673	1.24%	60,410	1.10%
獨立董事	16,554	0.45%	16,554	0.45%	23,843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5,355	2.58%	103,585	2.81%	131,789	2.40%
					136,985	2.49%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

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 1% 為董事酬金，金額為 63,040 仟元及給付董事車馬費(出席費)482 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乃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結構規劃，該薪酬規劃並經薪酬委員會於公司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各廠營收及獲利達成預算目標、各廠工傷工時損失比前一年進步、各廠內控稽核甲等個人績效考核給予相對合理的報酬。
-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6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6	0	100%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6	0	100%	
董事	謝孟璋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 平	5	1	8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1 屆第 11 次 110.2.2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修正案。 6.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2 次 110.4.28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3 次 110.5.28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更新案。 3. 通過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4 次 110.7.28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5.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5 次 110.10.27	1. 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路徑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3.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4.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擴廠之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6 次 110.12.21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章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及內容包括二大面向：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九大面向：公司的任務及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董事長/會議主席等、董事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0 年無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2.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12 月辦理董事會內部自評，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屬於中高段，績效堪稱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度開會6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重大之資產交易、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對外投資案。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等程序修訂。
4.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案。
5. 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平	5	1	8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 續處理
第 2 屆第 11 次 110.2.25		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 委員會成員未 表示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議 案均經全體委 員決議通過。
第 2 屆第 12 次 110.4.28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2.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第 2 屆第 13 次 110.5.28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更新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 2 屆第 14 次 110.7.28		1.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3.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2 屆第 15 次 110.10.27		1.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路徑變更案。 2.通過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擴廠之資本支出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2屆第16次 110.12.21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章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3. 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 IR，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無大差異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無大差異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無大差異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	無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文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110 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同左說明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2)。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麗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麗秋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服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110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及 6 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110 年 7 月修章暨資本總額變更登記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110 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 110 年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0.4.2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td><td>3</td></tr><tr><td>110.7.1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td><td>3</td></tr><tr><td>110.7.2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td><td>3</td></tr><tr><td>110.8.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td><td>3</td></tr><tr><td>110.1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方法及法院審理趨勢</td><td>3</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15</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10.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方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3	合計			15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10.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了解商業事件審理方法及法院審理趨勢	3																												
合計			15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瞭解運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員、懷者、供係關權事）	V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會購買保險之情形等？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三)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依各單位權責功能，包含不同層次的各類風險項目。CSR 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再細分相關風險類型，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六)董事 110 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
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2):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宜 君

會計師：江 忠 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註(3):董事 110 年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10.4.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看併購策略與企業轉型妙方	3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5.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董事長高度深度解析財報實質意義	3
		11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10.9.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110.9.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練	3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中美全球對峙下，對美、中、台三方地緣政治效應應有的認知架構	3
合計					21
董事	蔡輝亮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合計					6
董事	謝孟璋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合計					6
董事	李文雄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沈 平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1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SDGs	3
		110.7.28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10.8.1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企業誠信經營與防制洗錢	3
合計					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榮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眾銀行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總經理 /台新銀行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執行副 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瑞士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 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	2	
獨立董事	沈 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	2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	3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

三、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榮棟	2	-	100	
委員	沈 平	2	-	100	
委員	鄭敦謙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4 次 110.2.25	1. 本公司 110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5 次 110.10.27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 109 年起創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 CSR 委員會)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展開永續經營具體規畫。CSR 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等四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各議題資料蒐集、規劃、評估及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訂定與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董事長為該委員會最高層級，授權公司治理主管依相關管理辦法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呈報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永續風險，本公司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根據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為營運契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別類妥善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逐步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燒鍋爐，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 ISO 14064 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110 年完成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109 年及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總用水量、廢棄物總量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th><th colspan="2">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h><th rowspan="2">總用水量 (公噸)</th><th rowspan="2">廢棄物總量 (公斤)</th></tr><tr><th>範疇一 排放當量</th><th>範疇二 排放當量</th></tr><tr><td>109 年</td><td>42,126.707</td><td>15,855.151</td><td>26,271.556</td><td>288,648</td><td>2,841,464</td></tr><tr><td>110 年</td><td>41,434.990</td><td>15,679.430</td><td>25,755.560</td><td>278,793</td><td>3,270,833</td></tr></table> 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於舉辦員工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所制定之環境政策、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及改用 LED 照明、離峰時間限用部份電梯、員工公佈欄 E 化等節能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總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總量 (公斤)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09 年	42,126.707	15,855.151	26,271.556	288,648	2,841,464	110 年	41,434.990	15,679.430	25,755.560	278,793	3,270,8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總用水量 (公噸)	廢棄物總量 (公斤)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09 年	42,126.707	15,855.151	26,271.556	288,648	2,841,464																		
110 年	41,434.990	15,679.430	25,755.560	278,793	3,270,833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遵循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明定禁止使用童工，確保絕無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並確保未成年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禁止安排危險性之工作。公司亦提倡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2021 年無奴役和人口販賣等違反台光電人權政策之情事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3%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ISO45001(認證日期:2021/8/5、有效期限:2021/9/5~2024/9/4)及 ISO14001(認證日期:2021/8/5、有效期限:2021/9/5~2024/9/4)兩套管理系統。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程序?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 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 AA1000 AS(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進行查證，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 RoHS、客戶 HSF 及本公司 HSF 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110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共計 18,078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17.27 小時。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 年度股東常會	110.7.1	- 通過 109 年度決算表冊。 -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9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 元)。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完成經濟部修章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後程序辦理。 -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後程序辦理。 -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1 屆第 11 次	110.2.25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修正案。 -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1 屆第 12 次	110.4.28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 11 屆第 13 次	110.5.28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之資本支出更新案。 - 通過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 11 屆第 14 次	110.7.28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 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 通過本公司觀音廠增提資本支出案。
第 11 屆第 15 次	110.10.27	- 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路徑變更案。 - 通過本公司代工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擴廠之資本支出案。
第 11 屆第 16 次	110.12.21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章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6.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 11 屆第 17 次	111.2.23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參與關聯企業增資案。 4.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1 屆第 18 次	111.4.15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通過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4.通過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第 11 屆第 19 次	111.4.27	1.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增提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忠儀	110/1/1~110/12/31	3,000	1,985	4,985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移轉訂價、財報翻譯、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服務公費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	-	-
		-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蔡榮棟	-	-	-	-
總經理	關恩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副總經理	蘇暉皓	-	-	-	-
副總經理	林育賢	-	-	-	-
副總經理	林建成	-	-	-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	-	-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	-	-	-
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主管)	于明仁	-	-	-	-
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張麗秋	-	-	-	-
會計主管	嚴秀珠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無質押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7.65	-	-	-	-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3,548,859	1.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722,700	6.83	-	-	-	-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峰特貝爾基金之MTX穩定新興市場領導者投資專戶	14,937,000	4.49	-	-	-	-	無	無	無
絲潤鴻	12,262,303	3.68	-	-	-	-	無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10,485,000	3.15	-	-	-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3,548,859	1.07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絲潤鴻	10,264,000	3.08	-	-	-	-	絲潤鴻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262,303	3.68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6,091,000	1.83	-	-	-	-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891,700	1.77	-	-	-	-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58	-	-	-	-	無	無	無
唐紹豪	4,795,963	1.44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6,310,000	100.00%	-	-	26,310,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250,000	1.53%	16,662,918	35.0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08,064	3,197,080,6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09.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4,868,357	3,248,683,57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09.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註(1)：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44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57610 號。

註(2)：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44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4260 號。

註(3)：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44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9447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32,918,299 股	267,081,701 股	60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5	20	246	21,665	405	22,341
持有股數	33,586,008	20,141,237	66,998,850	69,134,925	143,057,279	332,918,299
持股比例	10.09%	6.05%	20.12%	20.77%	42.9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356	1,631,419	0.49
1,000 至 5,000	6,491	11,343,068	3.41
5,001 至 10,000	639	4,874,204	1.46
10,001 至 15,000	177	2,161,299	0.65
15,001 至 20,000	137	2,454,450	0.74
20,001 至 30,000	109	2,700,560	0.81
30,001 至 40,000	62	2,188,244	0.6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34	1,543,581	0.46
50,001 至 100,000	95	7,061,957	2.12
100,001 至 200,000	69	9,852,652	2.96
200,001 至 400,000	61	17,498,648	5.26
400,001 至 600,000	29	14,660,612	4.40
600,001 至 800,000	14	9,624,168	2.89
800,001 至 1,000,000	11	9,650,597	2.90
1,000,001 股以上	57	235,672,840	70.79
合 計	22,341	332,918,299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722,700	6.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峰特貝爾基金之MTX穩定新興市場領導者投資專戶		14,937,000	4.49
絲潤鴻		12,262,303	3.68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0,485,000	3.15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64,000	3.08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6,091,000	1.8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891,700	1.77
董定宇		5,265,766	1.58
唐紹豪		4,795,963	1.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最 市 價 高 (註 1)	平	低	183.50	293.50	298.00
		均	90.00	141.50	241.00
			145.16	204.60	270.86
每 股 分 淨 值 配 (註 2)	前	後	50.28	59.33	64.97
			43.28	(註 9)	-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325,593,929	332,918,299	332,918,299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註 3)		11.33	16.50	3.98

肆、募資情形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7.0	(註 9)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註 9)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2.81	12.40	-
	本 利 比 (註 6)	20.73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4.82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10 年	111/2/23	3,329,182,990 (每股配發 10 元)	-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11/2/23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本案將俟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年度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29,182,9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 2：11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9,119,949 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39,983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109 年盈餘於 110 年度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 實際分配情形	109 年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43,589,005 元	43,589,005 元	0 元	無差異	無差異
員工酬勞	130,767,014 元	130,767,014 元	0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無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10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21,207,359	55.08
黏合片	15,976,794	41.50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2.75
其它	257,817	0.67
合計	38,500,026	100.00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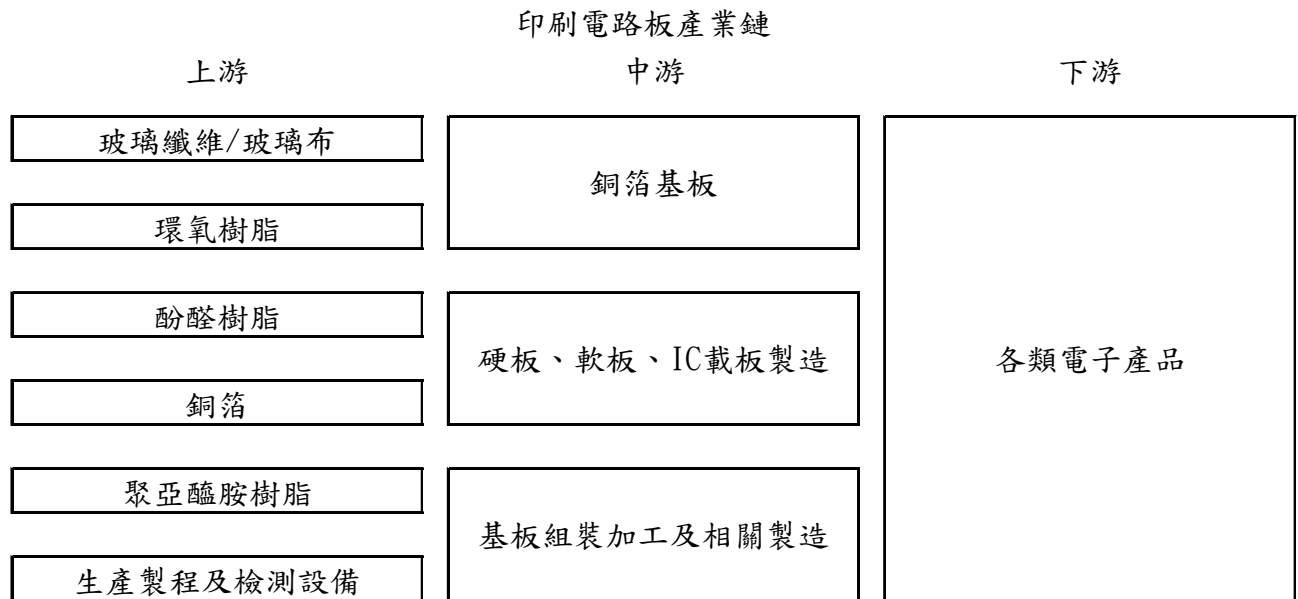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環保材料技術領先與市佔率世界第一。

- (1)自駕車高頻毫米波應用雷達基材。
- (2)電動車快速充電之耐高電壓基材。
- (3)高階 AIP 封裝用低損耗載板基材。
- (4)具導熱高速傳輸環保基材。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10 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 111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昇高階產品 (Hi-Tg, Br-Free, 及 Low CTE 等)比率至 60%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 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5G 手持裝置應用超低信號損失類載板環保基材。 5G 基礎設施應用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 毫米波及 Sub 6GHz 天線元件材料。 400/800GHz 高速交換機應用環保基材。 -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20 件。
109 年度	5G 高階手持裝置應用環保基材。 5G 基地台之戶外天線用基材。 - AiP 與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 毫米波應用高頻基材。 -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6 件。
110 年度	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 -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 PCIe 5.0(II) 及 PCIe 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 800GHz 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陸續獲得客戶認證。 -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3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111 年預算達成。
-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0 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 111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10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10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15.34
中 國	76.85
其 他 國 家	7.81
合 計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銅箔基板廠商眾多，包括台光電、南亞、聯茂、台灣德聯、台耀、台灣松下電工等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 CCL 龍頭，市佔率達 26%，依 Prismark 2021 年公布之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為 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10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80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106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60 萬 PNL/年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伍、營運概況

(2)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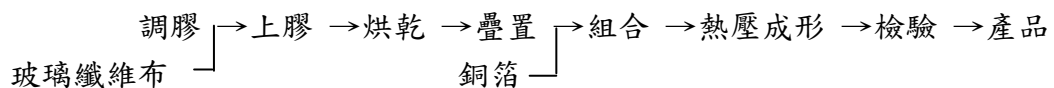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地 區	供 應 狀 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06,665	11	無	A	2,532,857	10	無	A	696,932	12	無
	其他	14,905,298	89	無	其他	21,881,742	90	無	其他	5,109,600	88	-
	進貨淨額	16,711,963	100		進貨淨額	24,414,599	100		進貨淨額	5,806,532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第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	3,330,318	12	無	甲	4,523,496	12	無	甲	1,086,233	11	無
	其他	23,870,468	88	無	其他	33,976,530	88	無	其他	8,832,227	89	無
	銷貨 淨額	27,200,786	100		銷貨 淨額	38,500,026	100		銷貨 淨額	9,918,460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9 年		110 年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銅箔基板		SHT	38,217	12,052,259	50,884	17,740,627
黏合片		MTR	153,257	8,568,460	183,376	11,041,026
多層壓合板		S.F.	4,237	771,979	6,428	1,082,612
合 計				21,392,698		29,864,26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26,303	11,565,985	5,749	2,443,840	32,376	17,600,730	7,071	3,606,629
黏 合 片		78,704	9,917,438	14,702	2,417,251	103,519	12,995,948	19,210	2,980,846
多層壓合板		3,874	620,414	883	138,010	3,856	647,082	2,697	410,974
其 他		-	43,817	-	54,031	-	35,878	-	221,939
合 計			22,147,654		5,053,132		31,279,638		7,220,388

註：1.因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2.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線上員工	2,539	2,851	3,005
	一 般 職 員	708	836	866
	合 計	3,247	3,687	3,871
平 均 年 歲		34.1	33.9	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	4.7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3	0.2
	碩 士	4.9	4.9	4.9
	大 專	39.7	49.5	49.1
	高 中	52.8	41.9	41.9
	高 中 以 下	2.4	3.4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5.08.18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13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3.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7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5.04.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8-03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5.04.1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9-04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111.11.19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1017-03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2.12.19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24-11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3049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業字第 1108651246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011022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14.07.14	府環空操證字第 H6761-00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5.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 H5122-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11.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 H1984-07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11.07.1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3094-02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30532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180146 號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費	269
固 定 污 染 源 空 污 費	20,420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1
污 水 處 理 費	2,700
廢 棄 物 處 理 費	92,564
合 計	115,954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一式	107/8/31	防治污染
RTO 設備	一式	106/7/31	防治污染
MIL-1040 RTO 設備	一式	106/12/31	防治污染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 PLC 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防治污染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支出。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2) 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3) 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4)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5) 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本公司 110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1,698 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 18,078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17.27 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專業服務，並安定退休後生活，台光電子設有「員工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同時依法成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舊制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每年亦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員工權益。勞退新制推行後，公司依照員工之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個人退休金帳戶；除公司固定提撥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6% 以內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以享有免稅優惠。員工若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可提出退休申請，完成辦理程序後，有舊制年資者可領取舊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待年滿 60 歲後亦可依法提領。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公司有設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部上一處級主管擔任副召集人，組員包含各部門主管及資通安全通報網聯絡人員。
- 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由資訊部統籌資安事宜，並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缺失，由權責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訊安全政策：

為了增進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運作，提供安全的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做為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公司所有同仁均有義務及責任，遵守資訊安全法令規範，維護公司資訊安全，確保公司之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運，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降低可能危害。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訊安全防護保險，惟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作業規範，其中針對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及電腦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的永續運作、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均有依作業規範確實執行。110 年度亦透過外部顧問，來檢視公司資訊環境，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情形，進一步提升資訊安全作業，確保公司持續營運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15,480,404	16,232,502	18,833,258	19,568,557	25,843,744	27,608,36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803,458	4,937,424	5,857,817	6,531,008	8,468,582	10,232,337
無 形 資 產		7,344	7,388	10,316	671,900	669,410	698,778
其 他 資 產		509,508	785,149	1,002,940	1,085,341	1,583,325	1,507,379
資 產 總 額		20,800,714	21,962,463	25,704,331	27,856,806	36,565,061	40,046,8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947,012	7,201,783	10,321,431	9,613,785	14,485,232	15,872,635
	分配後	8,481,344	8,416,462	12,239,679	11,944,213	(註)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970,190	2,845,890	1,846,331	1,487,512	2,305,942	2,522,09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917,202	10,047,673	12,167,762	11,101,297	16,791,174	18,394,732
	分配後	10,451,534	11,262,352	14,086,010	13,431,725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1,628,671
股 本		3,196,524	3,196,524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3,329,183
資 本 公 積		623,721	623,721	628,858	1,868,661	1,868,661	1,868,66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88,626	8,503,506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16,782,833
	分配後	6,754,294	7,288,827	8,608,138	9,967,249	(註)	(註)
其 他 權 益		(237,192)	(423,554)	(832,393)	(756,891)	(903,909)	(352,00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833	14,593	16,638	16,879	21,041	23,45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883,512	11,914,790	13,536,569	16,755,509	19,773,887	21,652,127
	分配後	10,349,180	10,700,111	11,618,321	14,425,081	(註)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3,609,983	22,890,928	24,865,522	27,200,786	38,500,026	9,918,460
營 業 毛 利	5,827,978	4,576,250	6,100,303	7,040,029	10,068,554	2,477,846
營 業 損 益	4,006,558	2,755,333	4,079,550	4,683,451	6,922,620	1,650,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94	71,537	124,276	160,112	(10,724)	17,475
稅 前 淨 利	4,028,452	2,826,870	4,203,826	4,843,563	6,911,896	1,668,4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028,452	2,826,870	4,203,826	4,843,563	6,911,896	1,668,4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95,176	1,754,433	3,245,301	3,694,270	5,500,157	1,325,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679)	(188,823)	(412,750)	76,198	(148,742)	55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6,497	1,565,610	2,832,551	3,770,468	5,351,415	1,878,2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90,957	1,751,378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1,323,9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219	3,055	4,456	5,271	6,939	1,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420	1,562,850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1,875,8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077	2,760	3,830	5,427	6,771	2,415
每 股 盈 餘	8.74	5.48	10.14	11.33	16.50	3.98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517,524	3,414,869	4,518,871	4,816,937	6,066,07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141,028	2,126,016	2,015,030	2,007,189	1,957,319
無 形 資 產		2,795	4,160	5,844	18,019	41,094
其 他 資 產		9,792,430	12,139,006	13,722,965	15,084,715	18,221,193
資 產 總 額		16,453,777	17,684,051	20,262,710	21,926,860	26,285,6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16,366	2,939,988	5,441,993	3,968,647	4,938,265
	分配後	4,150,698	4,154,667	7,360,241	6,299,075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965,732	2,843,866	1,300,786	1,219,583	1,594,56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582,098	5,783,854	6,742,779	5,188,230	6,532,831
	分配後	6,116,430	6,998,533	8,661,027	7,518,658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股 本		3,196,524	3,196,524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資 本 公 積		623,721	623,721	628,858	1,868,661	1,868,66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88,626	8,503,506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分配後	6,754,294	7,288,827	8,608,138	9,967,249	(註)
其 他 權 益		(237,192)	(423,554)	(832,393)	(756,891)	(903,90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871,679	11,900,197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分配後	10,337,347	10,685,518	11,601,683	14,408,202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181,352	6,221,721	7,186,702	6,930,636	9,189,939
營 業 毛 利	1,009,314	740,996	1,316,362	1,368,523	2,085,543
營 業 損 益	380,576	185,173	591,708	383,753	739,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457	2,233,339	3,062,813	3,800,791	5,312,153
稅 前 淨 利	3,460,033	2,418,512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60,033	2,418,512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90,957	1,751,378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8,537)	(188,528)	(412,124)	76,042	(14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2,420	1,562,850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每 股 盈 餘	8.74	5.48	10.14	11.33	16.50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6 年度	江 忠 儀、陳 盈 如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度	江 忠 儀、陳 宜 君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度	江 忠 儀、陳 宜 君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陳 宜 君、江 忠 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年度	陳 宜 君、江 忠 儀	無 保 留 意 見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7	45.75	47.34	39.85	45.92	4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20	274.84	242.24	265.38	247.13	226.9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2.84	225.40	182.47	203.55	178.41	173.94
	速動比率	186.10	194.72	154.33	165.04	140.68	139.44
	利息保障倍數	116.61	86.89	90.31	80.76	91.56	53.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03	2.96	2.84	3.32	2.98
	平均收現日數	118.12	120.46	123.31	128.52	109.93	122.48
	存貨週轉率(次)	7.57	7.63	7.34	6.10	6.20	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2	3.53	3.50	4.07	3.72
	平均銷貨日數	48.21	47.83	49.72	59.83	58.87	6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92	4.64	4.24	4.16	4.55	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4	0.97	0.98	1.05	0.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1	8.33	13.77	13.98	17.26	3.53
	權益報酬率(%)	24.96	14.74	25.50	24.39	30.11	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26.03	88.44	131.49	145.49	207.62	50.12
	純益率(%)	11.84	7.66	13.05	13.58	14.29	13.36
	每股盈餘(元)	8.74	5.48	10.14	11.33	16.50	3.9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05	28.97	23.89	36.59	27.76	1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58	139.30	120.47	92.09	78.25	75.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6	2.71	5.91	6.62	6.03	5.8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98	1.78	1.81	1.73	1.8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2

(1-1)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85	32.71	33.28	23.66	2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6.67	637.49	676.30	849.31	1,046.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66	116.15	83.04	121.37	122.84
	速動比率	146.45	94.41	68.19	94.10	98.41
	利息保障倍數	101.58	79.86	96.85	181.48	670.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1	2.85	2.95	2.87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28.07	123.72	127.17	100.00
	存貨週轉率 (次)	8.08	8.12	8.12	5.88	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	3.45	3.36	3.14	3.66
	平均銷貨日數	45.17	44.95	44.95	62.07	5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9	2.93	3.57	3.45	4.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5	0.35	0.32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10	10.40	17.24	17.58	22.82
	權益報酬率 (%)	24.95	14.73	25.50	24.38	30.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8.24	75.66	114.31	125.69	181.78
	純益率 (%)	45.15	28.15	45.10	53.23	59.77
	每股盈餘 (元)	8.74	5.48	10.14	11.33	16.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49	-11.07	34.96	80.04	49.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00	79.74	86.83	86.05	8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1	-10.77	3.96	6.09	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2	6.61	3.08	5.07	3.67
	財務槓桿度	1.10	1.20	1.07	1.06	1.01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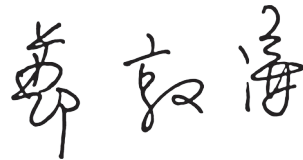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 敦 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四、110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843,744	19,568,557	6,275,187	3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582	6,531,008	1,937,574	29.67
無形資產	669,410	671,900	(2,490)	(0.37)
其他資產	1,583,325	1,085,341	497,984	45.88
資產總額	36,565,061	27,856,806	8,708,255	31.26
流動負債	14,485,232	9,613,785	4,871,447	50.67
非流動負債	2,305,942	1,487,512	818,430	55.02
負債總額	16,791,174	11,101,297	5,689,877	51.25
股本	3,329,183	3,329,183	0	0.00
資本公積	1,868,661	1,868,661	0	0.00
保留盈餘	15,458,911	12,297,677	3,161,234	25.71
其他權益	(903,909)	(756,891)	(147,018)	19.42
非控制權益	21,041	16,879	4,162	24.66
權益總額	19,773,887	16,755,509	3,018,378	18.01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應收帳款亦相對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擴廠、遷廠致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其他資產：EMD 及昆山本期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較高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應付款項增加，另因遷廠、擴廠等，使資金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新增借款因應資金需求。
5.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及遷廠、擴廠需求，致資金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新增借款因應資金需求，及因昆山遷廠預收政府補助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7.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大上海公司之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500,026	27,200,786	11,299,240	41.54
營業成本	28,431,472	20,160,757	8,270,715	41.02
營業毛利	10,068,554	7,040,029	3,028,525	43.02
營業費用	3,145,934	2,356,578	789,356	33.50
營業(損)益	6,922,620	4,683,451	2,239,169	4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24)	160,112	(170,836)	(10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1,896	4,843,563	2,068,333	42.70
本期淨利(損)	5,500,157	3,694,270	1,805,887	4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76,198	(224,940)	(29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1,415	3,770,468	1,580,947	41.9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3,218	3,688,999	1,804,219	48.91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39	5,271	1,668	31.64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4,644	3,765,041	1,579,603	41.9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1	5,427	1,344	24.77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主係因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數量與價格成長，使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均有所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3,517,212	504,310	1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1,959,127	659,000	3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2,113,193	(1,693,435)	(80.14)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投資活動：主係因擴廠、遷廠致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籌資活動：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新增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42,069	5,319,386	(3,249,766)	8,711,68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於黃石廠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該工程價款為人民幣 2.68 億元，將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0 年 認列之投資 利益	持股 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5,243,183	1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95,217	1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6,847	1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六、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自駕車高頻毫米波應用雷達基材	850,000 千元	111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2.電動車快速充電之耐高電壓基材			
3.高階 AIP 封裝用低損耗載板基材			
4.具導熱高速傳輸環保基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

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擴增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二期產能，預計至 111 年第二季月產能可達 90 萬張/月。目前 5G 產業帶動下游 PCB 產業成長，本擴增案有助本公司業務推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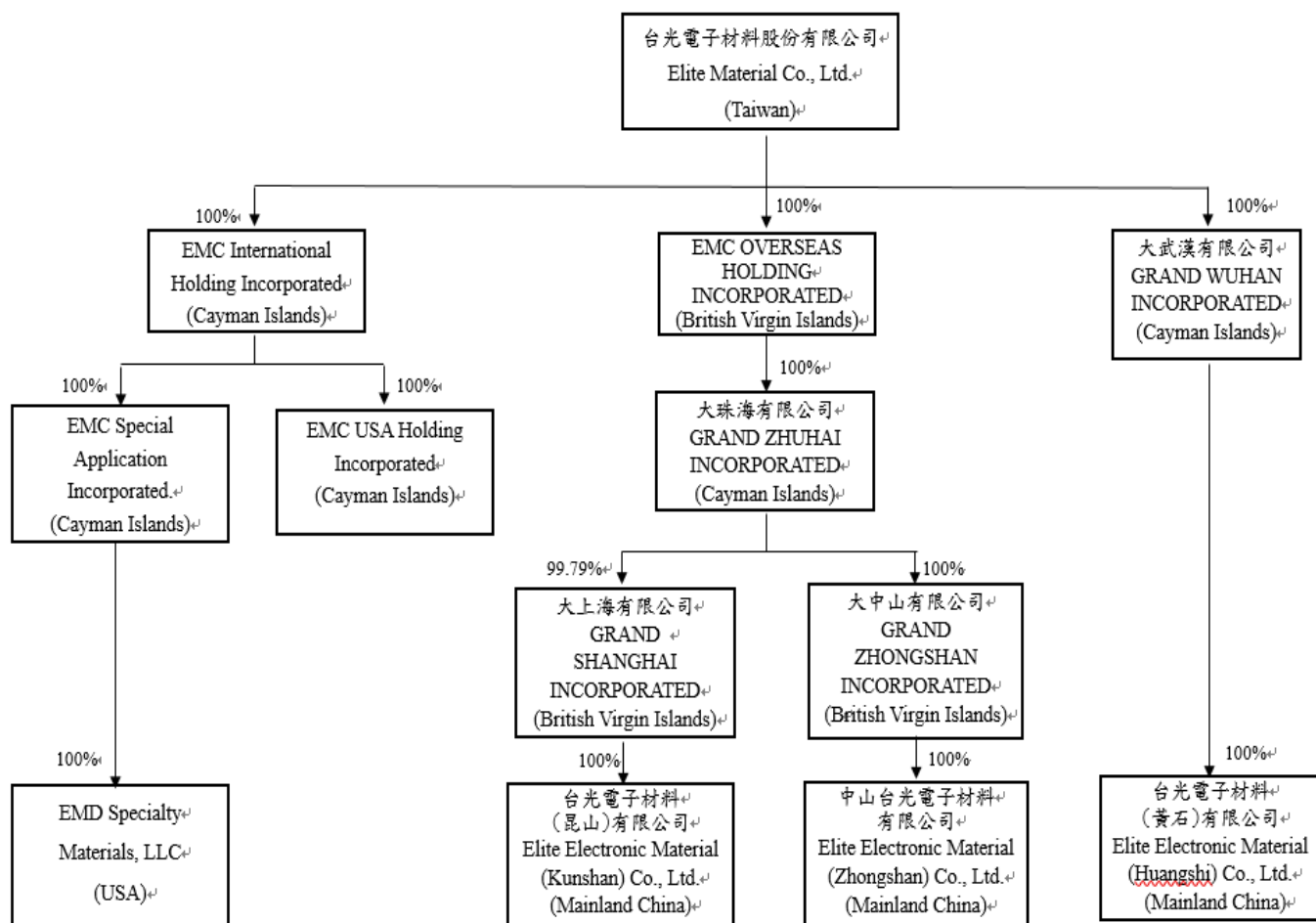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996 年 7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36,256,950	一般投資業務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0,02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020 年 7 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6,31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大珠海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33,798,821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上海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8,20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中山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6,437,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 368 號	US \$ 63,200,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 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7 號	US \$ 20,200,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 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 198 號	US \$ 20,000,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 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2020 年 8 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6,255,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2021 年 11 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一般投資業務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020 年 12 月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	生產印刷電路用 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
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法人代表)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9.79
大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關恩祥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張文星	10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董事	大武漢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于明仁	100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法人代表)	100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法人代表)	1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總經理	Brad Foster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003,592	16,367,741	50	16,367,691	0	(142)	5,243,183
大上海有限公司	503,776	9,950,317	50	9,950,267	0	(143)	3,281,452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67,504	15,101,988	5,158,720	9,943,268	17,834,644	3,736,373	3,273,474
大珠海有限公司	935,551	16,313,359	50	16,313,311	0	(338)	5,226,638
大中山有限公司	454,976	6,382,793	50	6,382,743	0	(141)	1,952,464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62,637	9,676,991	3,300,081	6,376,910	12,215,188	2,172,762	1,945,565
大武漢有限公司	554,154	714,728	50	714,679	0	(338)	95,217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572,378	6,674,712	5,974,831	699,881	4,871,560	195,553	86,742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728,261	754,262	50	754,212	0	(264)	26,847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726,738	753,001	50	752,951	0	(265)	29,389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0	695,784	539,727	156,057	724,204	62,887	43,580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0	0	0	0	0	0	(2,279)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110 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立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2,069	18	5,731,862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612	-	291,9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27,064	36	9,642,06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7,758	-	49,01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65,411	15	3,702,17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830	1	151,452	1
流動資產合計	<u>25,843,744</u>	<u>70</u>	<u>19,568,5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6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0,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468,582	23	6,531,00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0,189	2	238,157	1
1780 無形資產	669,410	2	671,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1,368	1	225,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368	2	572,9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80	-	19,5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20	-	3,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21,317</u>	<u>30</u>	<u>8,288,249</u>	<u>30</u>
資產總計	<u>\$ 36,565,061</u>	<u>100</u>	<u>27,856,8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88,894	7	608,724	2
應付短期票彙(附註六(十))	199,820	1	-	-
應付帳款	8,127,533	22	5,846,870	2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41,515	8	2,144,715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343	1	294,85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604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8,571	-	552,856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952	-	165,76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5,232</u>	<u>39</u>	<u>9,613,785</u>	<u>3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21,429	2	564,28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9,997	2	910,951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1,641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2,875	1	12,2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5,942</u>	<u>6</u>	<u>1,487,512</u>	<u>5</u>
負債總計	<u>16,791,174</u>	<u>45</u>	<u>11,101,297</u>	<u>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329,183	9	3,329,183	12
資本公積	1,868,661	5	1,868,661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03,968	7	2,035,014	7
特別盈餘公積	756,891	2	832,393	3
累積盈虧	12,298,052	34	9,430,270	34
其他權益	(903,909)	(2)	(756,891)	(3)
非控制權益	21,041	-	16,879	-
權益總計	<u>19,773,887</u>	<u>55</u>	<u>16,755,50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65,061</u>	<u>100</u>	<u>27,856,806</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前述財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500,026	100	27,200,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431,472)	(74)	(20,160,757)	(74)
	營業毛利	10,068,554	26	7,040,02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4,301)	(3)	(866,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264,567)	(3)	(914,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30)	(2)	(582,6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64	-	7,028	-
	營業費用合計	(3,145,934)	(8)	(2,356,578)	(8)
	營業淨利	6,922,620	18	4,683,45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52,252	-	74,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91	-	157,482	-
7050	財務成本	(76,323)	-	(60,7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	(10,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4)	-	160,11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1,896	18	4,843,563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11,739)	(4)	(1,149,293)	(4)
8200	本期淨利	5,500,157	14	3,694,2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5)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1)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72)	-	94,5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21	-	(1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51)	-	75,6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	76,1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93,218	14	3,688,999	14
	非控制權益	6,939	-	5,271	-
		\$ 5,500,157	14	3,694,2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44,644	14	3,765,041	14
	非控制權益	6,771	-	5,427	-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1.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6		11.0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13,519,931	16,638	13,536,569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3,688,999	5,271	3,694,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75,502	-	76,042	156	7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502	-	3,765,041	5,427	3,77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1,918,248)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1,371,906	-	1,371,9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86)	(5,1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16,738,630	16,879	16,755,509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5,493,218	6,939	5,500,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148,574)	(168)	(14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83)	(15,335)	5,344,644	6,771	5,351,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2,330,428)	-	(2,330,4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09)	(2,6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21,041	19,773,88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1,896	4,84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156	599,222
攤銷費用	29,238	9,3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64)	(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3)
利息費用	76,323	46,684
利息收入	(52,252)	(74,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10,9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571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14,040
股利收入	(24,2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6,242	597,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696	3,321
應收帳款	(3,523,108)	(484,607)
其他應收款	(92,635)	17,424
存貨	(1,783,772)	(647,818)
其他流動資產	(230,475)	175,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45)	(93,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1,339)	(1,029,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8,681	46,714
其他應付款	539,398	343,235
其他流動負債	8,735	70,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345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9,159	44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2,180)	(580,021)
調整項目合計	(1,545,938)	17,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5,958	4,861,215
收取之利息	60,664	97,697
收取之股利	24,243	-
支付之利息	(74,417)	(47,189)
支付之所得稅	(1,354,926)	(1,394,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3,51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9,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150)	(1,199,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2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4,622)	(43,197)
取得使用權資產	(74,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81)	2,696
其他投資活動	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1,959,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91	(226,3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052,712
償還長期借款	(1,014,529)	(917,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79	1,868
租賃本金償還	(11,362)	-
發放現金股利	(2,333,037)	(1,923,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2,113,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0)	(63,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207	(61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862	6,350,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2,069	\$ 5,731,86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31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3,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由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2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大陸子公司遷廠及項目投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520	616
活期存款	5,034,224	3,392,914
定期存款	877,965	2,015,834
約當現金	729,360	322,49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42,069</u>	<u>5,731,8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5,68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6,961	292,34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31,350	9,649,928
減：備抵損失	(4,635)	(8,209)
	<u>\$ 13,273,676</u>	<u>9,934,06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61,161	0.03%	4,441
逾期30天以下	209,480	0.06%	119
逾期31~120天	7,670	0.98%	75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13,278,311</u>		<u>4,635</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43,121	0.08%	7,886
逾期30天以下	189,555	0.14%	261
逾期31~120天	9,593	0.65%	62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9,942,269</u>		<u>8,2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209	12,596
迴轉之減損損失	(3,464)	(4,3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
外幣換算損益	(110)	20
期末餘額	<u>\$ 4,635</u>	<u>8,209</u>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94,391	49,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7	-
減：備抵損失	-	-
	<u>\$ 97,758</u>	<u>49,01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3,525,433	2,411,316
在 製 品	272,089	287,625
製 成 品	1,667,889	1,003,231
	<u>\$ 5,465,411</u>	<u>3,702,17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28,661,243	20,273,105
未攤銷製造費用	-	13,741
存貨報廢損失	6,366	12,4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09	17,30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2,846)	(155,840)
合 計	<u>\$ 28,431,472</u>	<u>20,160,75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投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TECHNICA USA	\$ -	10,115
(投資成本為18,624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44)	(10,9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944)</u>	<u>(10,91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92,434	7,416,342	1,934,789	919,498	13,533,684
增 添	-	-	-	-	2,645,562	2,645,562
處 分	-	(2,662)	(62,007)	(42,306)	-	(106,975)
重 分 類	-	10,819	629,465	297,198	(937,48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8)	(35,300)	(10,147)	(4,844)	(64,8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86,073</u>	<u>7,948,500</u>	<u>2,179,534</u>	<u>2,622,734</u>	<u>16,007,4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647,230	6,880,319	1,602,055	573,893	12,174,1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24,108	38,567	5,141	167,816
增 添	-	-	-	-	1,091,451	1,091,451
處 分	-	-	(16,980)	(35,830)	-	(52,810)
重 分 類	-	112,871	343,450	308,794	(765,11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3	85,445	21,203	14,128	153,1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92,434</u>	<u>7,416,342</u>	<u>1,934,789</u>	<u>919,498</u>	<u>13,533,6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75,102	4,905,298	1,122,276	-	7,002,676
本年度折舊	-	130,549	342,798	191,062	-	664,409
處 分	-	(2,662)	(54,502)	(41,329)	-	(98,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5)	(20,302)	(5,255)	-	(29,7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834</u>	<u>5,173,292</u>	<u>1,266,754</u>	<u>-</u>	<u>7,538,8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5,291	4,498,106	972,904	-	6,316,3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9,245	20,525	-	69,770
本年度折舊	-	120,074	320,031	153,205	-	593,310
處 分	-	-	(16,742)	(35,396)	-	(52,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37	54,658	11,038	-	75,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5,102</u>	<u>4,905,298</u>	<u>1,122,276</u>	<u>-</u>	<u>7,002,6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687,239</u>	<u>2,775,208</u>	<u>912,780</u>	<u>2,622,734</u>	<u>8,468,58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0,621</u>	<u>1,801,939</u>	<u>2,382,213</u>	<u>629,151</u>	<u>573,893</u>	<u>5,857,8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817,332</u>	<u>2,511,044</u>	<u>812,513</u>	<u>919,498</u>	<u>6,531,00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615	-	284,615
增 添	74,843	318,084	39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4)	(3,605)	(5,6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64</u>	<u>314,479</u>	<u>671,8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933	-	279,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2	-	4,6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615</u>	<u>-</u>	<u>284,6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458	-	46,458
提列折舊	7,571	18,176	25,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206)	(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84</u>	<u>17,970</u>	<u>71,6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45	-	39,745
提列折舊	5,912	-	5,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	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58</u>	<u>-</u>	<u>46,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3,680</u>	<u>296,509</u>	<u>600,1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0,188</u>	<u>-</u>	<u>240,1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8,157</u>	<u>-</u>	<u>238,15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88,894</u>	<u>608,72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763,907</u>	<u>9,766,218</u>
利率區間	<u>0.49%~3.85%</u>	<u>0.51%~1.42%</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80)	-
淨 額	\$ <u>199,820</u>	<u>-</u>
利率區間	<u>0.58%~0.65%</u>	<u>-</u>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0	8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317,1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71)	(552,856)
合 計	\$ <u>721,429</u>	<u>564,281</u>
尚未使用額度	\$ <u>4,650,000</u>	<u>4,000,000</u>
利率區間	<u>0.80%~1.05%</u>	<u>0.89%~5.23%</u>
到期年度	<u>111~113</u>	<u>110~11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科目)	\$ -	1,853
利息費用	\$ -	14,0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1,604	-
非流動	\$ 291,64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11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913	32,28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386	32,28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預收款項	\$ 415,442	-
其 他	17,433	12,280
合 計	<u>\$ 432,875</u>	<u>12,280</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取預收款項342,926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666	104,4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85)	(108,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619)</u>	<u>(3,75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2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435	122,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9	2,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9	(3,45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57	6,0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666</u>	<u>104,4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189	115,187
利息收入	707	1,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1	3,3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312	11,3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285</u>	<u>108,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3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	24
	<u>\$ 502</u>	<u>733</u>
營業成本	\$ 357	543
推銷費用	21	30
管理費用	80	115
研究發展費用	44	45
	<u>\$ 502</u>	<u>7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813	20,488
本期認列	1,945	(6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758</u>	<u>19,81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5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760)	2,8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77	(2,68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04)	3,2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8	(3,0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798千元及33,4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61,933千元、45,742千元、16,505千元及5,564千元、4,512千元、70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45,755	1,452,8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886)	(17,007)
	<u>1,485,869</u>	<u>1,435,8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130)	(286,5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11,739</u>	<u>1,149,2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89</u>	<u>(13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921</u>	<u>(18,8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6,911,896</u>	<u>4,843,5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2,379	968,713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777,438	553,69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683	22,139
租稅獎勵	(59,169)	(9,998)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94,989)	(376,556)
虧損扣抵	-	(21,008)
前期(高)低估	(59,886)	(17,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3,283</u>	<u>29,319</u>
所得稅費用	\$ <u>1,411,739</u>	<u>1,149,29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996,735</u>	<u>8,521,79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399,347</u>	<u>1,704,3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910)	-	(41)	(910,9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2,295</u>	<u>(1,382)</u>	<u>41</u>	<u>50,9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58,615)</u>	<u>(1,382)</u>	<u>-</u>	<u>(859,9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403)	-	-	(1,185,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4,493</u>	<u>-</u>	<u>(41)</u>	<u>274,45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10,910)</u>	<u>-</u>	<u>(41)</u>	<u>(910,95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1	22,975	13,552	185,416	2,318	225,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0)	(69)	2,784	-	21,641	23,176
借記(貸記)權益	389	-	-	-	-	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4)	(24)	32,921	(2)	32,7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62</u>	<u>16,312</u>	<u>218,337</u>	<u>23,957</u>	<u>281,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5	11,032	10,094	204,292	3,024	231,4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	11,571	3,394	-	(733)	12,103
借記(貸記)權益	(135)	-	-	-	-	(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72	64	(18,876)	27	(18,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u>	<u>22,975</u>	<u>13,552</u>	<u>185,416</u>	<u>2,318</u>	<u>225,05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為13,2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25,4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1,773,034
	<u>\$ 1,868,661</u>	<u>1,868,661</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5,502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8,83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00	\$ <u>2,330,428</u>	5.76	<u>1,918,24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6,453)	(438)	(756,8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683)	-	(13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15,335)	(15,3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136)</u>	<u>(15,773)</u>	<u>(903,9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1,955)	(438)	(832,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02	-	75,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453)</u>	<u>(438)</u>	<u>(756,891)</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493,218</u>	<u>3,688,9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918	319,7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88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18</u>	<u>325,59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93,218	3,688,99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9,7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93,218</u>	<u>3,698,74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2,918	325,5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7,32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801	1,1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33,719</u>	<u>334,028</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0</u>	<u>11.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6</u>	<u>11.07</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5,856,611	100,751	(49,985)
中 國		1,312,375	34,561,251	(6,285,496)
其他國家		2,020,953	983,566	-
	\$	<u>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605,301	14,641,492	(2,269,999)
銅箔基板		3,553,454	20,762,983	(3,109,078)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	-
其 他		973,128	241,093	(956,404)
	\$	<u>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6,774	85,433	(58,045)	4,754,162
中 國		868,560	22,992,935	(3,009,303)	20,852,192
其他國家		1,335,302	259,130	-	1,594,432
	\$	<u>6,930,636</u>	<u>23,337,498</u>	<u>(3,067,348)</u>	<u>27,200,786</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036,645	10,657,558	(1,359,514)	12,334,689
銅箔基板		2,696,485	12,550,684	(1,237,344)	14,009,825
多層壓合板		758,502	-	(79)	758,423
其 他		439,004	129,256	(470,411)	97,849
	\$	<u>6,930,636</u>	<u>23,337,498</u>	<u>(3,067,348)</u>	<u>27,200,786</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120千元及130,76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40千元及43,5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52,252</u>	<u>74,26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837)	15,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571)
股利收入	24,243	-
其他利益	42,425	140,706
	<u>\$ 23,291</u>	<u>157,4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76,323</u>	<u>60,7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8,894	3,481,867	2,179,078	572,914	427,672	302,20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8,127,533	8,127,533	-	-	-
租賃負債	303,245	397,642	10,615	10,615	20,815	355,597
	<u>\$ 12,069,492</u>	<u>12,207,042</u>	<u>10,517,226</u>	<u>583,529</u>	<u>448,487</u>	<u>657,800</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7,137	352,851	24,864	41,984	118,305	167,6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8,724	1,419,290	940,536	172,477	3,150	303,127
應付帳款	5,846,870	5,846,870	5,846,870	-	-	-
	<u>\$ 7,572,731</u>	<u>7,619,011</u>	<u>6,812,270</u>	<u>214,461</u>	<u>121,455</u>	<u>470,8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974	美 金：台 幣 27.6800		2,407,432
	81,428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253,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290	美 金：台 幣 27.6800		1,641,136
	87,083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410,458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849	美 金：台 幣 28.4800		1,903,862
	52,261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488,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871	美 金：台 幣 28.4800		1,306,396
	58,537	美 金：人民幣 6.5067		1,667,1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14千元及3,51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2,837千元及利益15,49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314千元及8,9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2,0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273,676	-	-	-	-
其他應收款	97,758	-	-	-	-
存出保證金	61,781	-	-	-	-
合 計	\$ 20,075,284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38,8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	-	-	-
其他應付款	2,841,515	-	-	-	-
存入保證金	17,433	-	-	-	-
租賃負債	303,245	-	-	-	-
合 計	<u>\$ 14,928,440</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5,681	-	-	15,681	15,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1,8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934,060	-	-	-	-
其他應收款	49,011	-	-	-	-
存出保證金	19,583	-	-	-	-
小 計	<u>15,734,516</u>	<u>-</u>	<u>-</u>	<u>-</u>	<u>-</u>
合 計	<u>\$ 15,750,197</u>	<u>-</u>	<u>-</u>	<u>15,681</u>	<u>15,6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25,861	-	-	-	-
應付帳款	5,846,870	-	-	-	-
其他應付款	2,144,715	-	-	-	-
存入保證金	12,280	-	-	-	-
合 計	<u>\$ 9,729,726</u>	<u>-</u>	<u>-</u>	<u>-</u>	<u>-</u>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35)
匯率影響數	(3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07
匯率影響數	(8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8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413,907千元及13,766,2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608,724	1,983,991	-		(3,821)	-	2,588,894
長期借款	1,117,137	(264,529)	-		(2,608)	-	850,000
租賃負債	323,568	(11,362)	-		(8,961)	-	303,245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180)	199,82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049,429</u>	<u>1,908,100</u>	<u>-</u>		<u>(15,390)</u>	<u>(180)</u>	<u>3,941,959</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663,874	(226,374)	171,180		44	-	608,724
長期借款	979,114	134,747	-		3,276	-	1,117,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642,988</u>	<u>(91,627)</u>	<u>171,180</u>		<u>3,320</u>	<u>-</u>	<u>1,725,8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97,953</u>	<u>70,0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1,119	35,37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5	-
		<u>\$ 51,164</u>	<u>35,374</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928	2,537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3,322</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u>\$ 3,891</u>	<u>2,88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734	144,765
退職後福利	2,774	2,891
	<u>\$ 200,508</u>	<u>147,65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 -	809,693
使用權資產	"	-	135,726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保證金	61,781	19,583
		<u>\$ 61,781</u>	<u>965,0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69,047	85,193
美金	29,542	29,58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642,000	-
美金	90,749	5,120
人民幣	753,542	104,852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417,300	-
美金	84,254	789
人民幣	299,326	61,773

3.合併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118,325</u>	<u>107,342</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營運成長之需，購置土地及其建築物，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土地及建物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1.6億元，雙方約定買賣標的需符合土地汙染整治法規要求，因相關整治復育工程尚約定未完成，故所有權登記皆尚未移轉。
- 6.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7,200千元。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8,942千元(新台幣342,926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取。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一年底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底搬遷完成並拆除舊廠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7,681	1,002,708	2,780,389	1,376,599	668,337	2,044,936
勞健保費用	96,770	33,720	130,490	69,753	22,431	92,184
退休金費用	128,843	33,637	162,480	32,073	12,890	44,9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394	50,562	183,956	108,956	41,026	149,982
折舊費用	614,733	75,423	690,156	542,752	56,470	599,222
攤銷費用	412	28,826	29,238	432	8,959	9,391

(二)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5億元，每張面額10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其他相關條件及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582	12,456	3,322	2.00%	1	97,953	-	-	-	-	48,977 (註3)	5,925,854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1,216	1,185,912	1,172,88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982,979 (註4)	2,982,979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2,880	1,390,080	803,64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913,073 (註5)	1,913,073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9,876,423	85,605	-	-	-	- %	19,752,846	Y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9,876,423	142,675	-	-	-	- %	19,752,846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9,876,423	1,139,200	-	-	-	- %	19,752,846	Y		Y
0	"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9,876,423	285,350	276,800	166,080	-	1.40 %	19,752,846	Y		
0	"	TECHNICA USA	6	9,876,423	17,121	16,608	16,608	-	0.08 %	19,752,846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994,326	784,800	781,920	467,436	-	7.86 %	9,943,264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188,455	2,400,780	2,391,968	1,331,212	-	37.51 %	6,376,910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	3.2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與廠房	110.12.31	2,160,000	尚未支付	德昌皮革製 品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 告評估	營運成 長需求	預計於合 約條件達 成後陸續 支付相關 款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537,594)	(6)%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115,050	4 %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 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537,594	4 %	"	-		(115,050)	(3)%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銷貨	(443,710)	(5)%	"	-		195,374	7 %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443,710	5 %	"	-		(195,374)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3,116)	(1)%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93,616	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13,116	1 %	"	-		(93,616)	(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銷貨	(2,803,250)	(58)%	"	-		958,953	6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803,250	23 %	"	-		(958,953)	(2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935,891)	(40)%	"	-		539,590	3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935,891	23 %	"	-		(539,590)	(21)%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050	4.47	-		69,39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23,316	不適用	-		123,31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95,374	2.56	-		144,85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2,059	不適用	-		52,05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3,379	2.50	-		4,04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49,977	不適用	-		108,26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8,728	2.98	-		36,155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1,196,290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437	3.31	-		4,39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815,519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58,953	3.96	-		647,19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39,590	3.72	-		345,145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0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7,594	註3	1.40 %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3,710	"	1.15 %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6,290	註4	3.27 %
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49,977	"	1.23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	其他應收款	815,519	"	2.23 %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03,250	註3	7.28 %
3	"	"	3	應收帳款	958,953	"	2.62 %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35,891	"	5.03 %
3	"	"	3	應收帳款	539,590	"	1.4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16,367,691	100.00 %	5,243,183	5,243,183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714,679	100.00 %	95,217	95,21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61,482	761,482	26,310,000	100.00 %	754,212	100.00 %	26,847	26,847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35,551	935,551	33,798,821	100.00 %	16,313,311	100.00 %	5,226,638	5,226,638	孫公司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務	-	16,608	-	- %	-	30.00 %	(33,146)	(7,665)	註4、5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註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14,313	914,313	18,161,515	99.79 %	9,929,227	99.79 %	3,281,452	3,274,513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54,976	454,976	16,437,000	100.00 %	6,382,743	100.00 %	1,952,464	1,952,464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26,738	726,738	26,255,000	100.00 %	752,951	100.00 %	29,389	29,389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2,279)	(2,279)	曾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725,136	725,136	-	100.00 %	751,659	100.00 %	43,580	43,580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6,608	-	600,000	30.00 %	-	30.00 %	(33,146)	(2,279)	註4、5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1,749,376	(二)	650,816	-	-	650,816	3,273,474	99.79 %	99.79 %	3,266,552	9,922,238	7,862,84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59,136	(二)	440,613	-	-	440,613	1,945,565	100.00 %	100.00 %	1,945,565	6,376,910	4,038,93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53,600	(二)	601,858	-	-	601,858	86,742	100.00 %	100.00 %	86,742	699,88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4,373,813	11,851,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7.68(資產負債科目)及27.9973(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4,182,700	7.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97,916	30,602,110	-	-	38,500,026
部門間收入	<u>1,292,023</u>	<u>5,043,458</u>	<u>-</u>	<u>(6,335,481)</u>	<u>-</u>
收入總計	<u>\$ 9,189,939</u>	<u>35,645,568</u>	<u>-</u>	<u>(6,335,481)</u>	<u>38,500,0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51,838</u>	<u>6,202,481</u>	<u>15,852,912</u>	<u>(21,195,335)</u>	<u>6,911,89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822,990	-	51,149,945	(68,972,93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34,702	7,637,520	-	591,327	10,363,5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6,285,677</u>	<u>31,453,681</u>	<u>49,728,940</u>	<u>(70,903,237)</u>	<u>36,565,06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532,831</u>	<u>14,433,626</u>	<u>540,075</u>	<u>(4,715,358)</u>	<u>16,791,174</u>
<u>109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42,734	21,058,052	-	-	27,200,786
部門間收入	<u>787,901</u>	<u>2,279,447</u>	<u>-</u>	<u>(3,067,348)</u>	<u>-</u>
收入總計	<u>\$ 6,930,635</u>	<u>23,337,499</u>	<u>-</u>	<u>(3,067,348)</u>	<u>27,200,7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84,544</u>	<u>4,475,056</u>	<u>11,279,676</u>	<u>(15,095,713)</u>	<u>4,843,56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794,570	-	42,233,968	(57,018,423)	10,1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10,210	5,304,186	-	599,668	8,014,0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926,860</u>	<u>23,152,537</u>	<u>40,822,477</u>	<u>(58,045,068)</u>	<u>27,856,80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188,230</u>	<u>9,142,516</u>	<u>228,076</u>	<u>(3,457,525)</u>	<u>11,101,29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銅箔基板	\$ 21,207,359	14,009,825
黏合片	15,976,794	12,334,689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758,423
其 他	<u>257,817</u>	<u>97,849</u>
合 計	<u>\$ 38,500,026</u>	<u>27,200,78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907,377	4,754,162
中 國	29,588,130	20,852,192
其他國家	3,004,519	1,594,432
合 計	<u>\$ 38,500,026</u>	<u>27,200,786</u>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34,702	2,110,210
中 國	7,196,751	5,178,962
其他國家	1,032,096	724,892
合 計	<u>\$ 10,363,549</u>	<u>8,014,0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4,523,496	12 %		甲	3,330,318	12 %	
乙	2,953,361	8 %		乙	2,264,262	8 %	

附件二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立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恩祥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713	5	962,03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4,211	-	206,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21,410	9	1,716,921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61,577	1	312,0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41,377	2	449,6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0,489	1	50,43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06,273	5	1,082,4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21	-	37,240	-
流動資產合計	6,066,071	23	4,816,937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22,990	68	14,794,570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57,319	7	2,007,189	9
1780 無形資產	41,094	-	18,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8,729	1	200,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89	1	85,0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66	-	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19	-	3,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9,606	77	17,109,923	78
資產總計	\$ 26,285,677	100	\$ 21,926,8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8,021	-	37,240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4,566	6	5,194,566	6
負債總計	5,242,587	20	5,211,806	24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0,743,090	78	16,715,05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85,677	100	\$ 21,926,860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附註七)	\$ 9,189,939	100	6,930,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104,396)	77	(5,562,113)	80
	營業毛利	2,085,543	23	1,368,523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6)	-	(4,05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051	-	4,300	-
	營業毛利淨額	2,080,278	23	1,368,772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529)	4	(256,032)	4
6200	管理費用	(673,876)	7	(473,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47)	4	(255,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	(6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0,593)	15	(985,019)	15
	營業淨利	739,685	8	383,7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920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5,584)	-	(15,22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65,858	58	3,838,173	5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9,041)	-	(23,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2,153	58	3,800,791	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51,838	66	4,184,544	6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8,620)	(6)	(495,545)	(7)
	本期淨利	5,493,218	60	3,688,999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5)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1)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604)	(2)	94,37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21	-	(1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683)	(2)	75,5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574)	(2)	76,0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4,644	58	3,765,041	5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1.3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6.46		1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恩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遞延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	13,519,931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	3,68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	-	-	76,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539	-	-	-	3,765,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	1,371,9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	16,738,630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	5,49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	(14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1,662	(131,683)	(15,335)	-	5,34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	(2,330,4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	19,752,846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1,838	4,184,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379	191,491
攤銷費用	9,269	5,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3)
利息費用	9,041	9,145
利息收入	(920)	(1,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65,858)	(3,838,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	(3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14,0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0,386)	(3,62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917	1,084
應收帳款	(604,530)	153,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88)	208,954
其他應收款	(221,869)	83,596
存貨	(123,797)	(274,425)
遞延收入	5,723	3,667
其他流動資產	(16,481)	6,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87)	(1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9,812)	170,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8,959	(196,735)
其他應付款	348,299	179,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86	(94,192)
其他流動負債	13,958	8,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10)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0,692	(11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20)	56,290
調整項目合計	(5,209,506)	(3,564,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332	619,585
收取之利息	974	960
收取之股利	2,151,776	3,327,861
支付之利息	(9,151)	(9,076)
支付之所得稅	(561,921)	(762,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010	3,176,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1,4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59)	(168,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6)	(7)
取得無形資產	(32,344)	(17,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91)	(947,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123	(179,9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67	857
發放現金股利	(2,330,428)	(1,918,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838)	(1,747,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681	481,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032	48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713	962,03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年～56年 |
| (2)機器設備 | 3年～19年 |
| (3)其他設備 | 2年～14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權利金 | 9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375	469
活期存款	994,218	639,155
定期存款	298,120	322,408
	<u>\$ 1,292,713</u>	<u>962,03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4,560	206,4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2,684,035	2,030,017
減：備抵損失	(1,397)	(1,356)
	<u>\$ 2,797,198</u>	<u>2,235,13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71,496	0.04%	1,224
逾期30天以下	19,567	0.50%	98
逾期31~120天	7,532	1.00%	75
逾期120天以上	-	-	-
	\$ 2,798,595		1,397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7,030	0.06%	1,232
逾期30天以下	40,457	0.16%	63
逾期31~120天	9,007	0.68%	61
	\$ 2,236,494		1,35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356	1,392
提列減損損失	41	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2)
期末餘額	\$ 1,397	1,356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541,377	449,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489	50,433
減：備抵損失	-	-
	\$ 721,866	500,05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871,692	708,831
在 製 品	85,816	117,952
製 成 品	221,792	247,652
在途存貨	26,973	8,041
	<u>\$ 1,206,273</u>	<u>1,082,47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7,148,110	5,568,722
存貨報廢損失	6,366	12,4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2	11,6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012)	(30,676)
合 計	<u>\$ 7,104,396</u>	<u>5,562,113</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7,822,990	14,794,570
關聯企業	-	-
	<u>\$ 17,822,990</u>	<u>14,794,570</u>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66,836	2,711,350	710,845	167,111	4,926,763
增 添	-	-	-	-	148,509	148,509
處 分	-	(2,662)	(43,078)	(26,360)	-	(72,100)
重 分 類	-	10,819	112,509	74,520	(197,848)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874,993</u>	<u>2,780,781</u>	<u>759,005</u>	<u>117,772</u>	<u>5,003,1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60,706	2,661,788	698,169	102,306	4,793,590
增 添	-	-	-	-	183,650	183,650
處 分	-	-	(20,704)	(29,773)	-	(50,477)
重 分 類	-	6,130	70,266	42,449	(118,84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866,836</u>	<u>2,711,350</u>	<u>710,845</u>	<u>167,111</u>	<u>4,926,763</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5,240	2,029,033	475,301	-	2,919,574
本年度折舊	-	34,613	112,897	50,869	-	198,379
處 分	-	(2,662)	(43,078)	(26,360)	-	(72,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191</u>	<u>2,098,852</u>	<u>499,810</u>	<u>-</u>	<u>3,045,8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80,872	1,941,034	456,654	-	2,778,560
本年度折舊	-	34,368	108,703	48,420	-	191,491
處 分	-	-	(20,704)	(29,773)	-	(50,4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5,240</u>	<u>2,029,033</u>	<u>475,301</u>	<u>-</u>	<u>2,919,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427,802</u>	<u>681,929</u>	<u>259,195</u>	<u>117,772</u>	<u>1,957,3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451,596</u>	<u>682,317</u>	<u>235,544</u>	<u>167,111</u>	<u>2,007,1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0,621</u>	<u>479,834</u>	<u>720,754</u>	<u>241,515</u>	<u>102,306</u>	<u>2,015,03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51,730</u>	<u>399,607</u>
尚未使用額度	\$ <u>3,666,707</u>	<u>2,495,383</u>
利率區間	<u>0.49%~0.85%</u>	<u>0.51%~0.90%</u>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80)	-
淨 額	\$ <u>199,820</u>	<u>-</u>
利率區間	<u>0.58%~0.65%</u>	<u>-</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0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571)	(500,000)
合 計	\$ <u>721,429</u>	<u>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650,000</u>	<u>4,000,000</u>
利率區間	<u>0.80%~1.05%</u>	<u>0.89%~1.25%</u>
到期年度	<u>111~113</u>	<u>110~11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科目)	\$ -	1,853
利息費用	\$ -	14,0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666	104,4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85)	(108,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4,619)	(3,75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2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435	122,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9	2,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9	(3,45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57	6,0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666</u>	<u>104,4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189	115,187
利息收入	707	1,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1	3,3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312	11,3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234)	(22,9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285</u>	<u>108,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3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	24
	<u>\$ 502</u>	<u>733</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7	543
推銷費用	21	30
管理費用	80	115
研究發展費用	44	45
	<u>\$ 502</u>	<u>7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813	20,488
本期認列	1,945	(6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758</u>	<u>19,81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3 %	0.6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5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60)	2,8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77	(2,68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104)	3,2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8	(3,02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798千元及33,4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4,473	771,7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270)	-
	<u>614,203</u>	<u>771,7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583)	(276,2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58,620</u>	<u>495,54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89</u>	<u>(13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921</u>	<u>(18,8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6,051,838</u>	<u>4,184,5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0,368	836,9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368	15,871
租稅獎勵	(3,140)	(9,998)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94,989)	(376,556)
前期(高)低估	(20,2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83	29,319
所得稅費用	<u>\$ 558,620</u>	<u>495,54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996,735</u>	<u>8,521,79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399,347</u>	<u>1,704,3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910)	-	(910,9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95	(1,382)	50,9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15)</u>	<u>(1,382)</u>	<u>(859,9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403)	-	(1,185,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4,493	-	274,4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910)</u>	<u>-</u>	<u>(910,9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1	4,139	10,051	185,416	352	200,7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0)	2,493	586	-	2,771	4,670
(借記)貸記權益	389	-	-	-	-	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32,921	-	32,9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32</u>	<u>10,637</u>	<u>218,337</u>	<u>3,123</u>	<u>238,7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5	2,749	7,727	204,292	179	218,0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	1,390	2,324	-	173	1,758
(借記)貸記權益	(135)	-	-	-	-	(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18,876)	-	(18,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u>	<u>4,139</u>	<u>10,051</u>	<u>185,416</u>	<u>352</u>	<u>200,74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千股及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32,918	319,708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3,21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32,918</u>	<u>332,9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為13,2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25,4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1,773,034</u>	<u>1,773,034</u>
	<u>\$ 1,868,661</u>	<u>1,868,6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5,502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8,83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00	\$ <u>2,330,428</u>	5.76	<u>1,918,24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6,453)	(438)	(756,8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683)	-	(13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	(15,335)	(15,3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88,136)</u>	<u>(15,773)</u>	<u>(903,90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1,955)	(438)	(832,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02	-	75,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56,453)</u>	<u>(438)</u>	<u>(756,891)</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93,218</u>	<u>3,688,99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918	319,7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88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18</u>	<u>325,59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93,218	3,688,99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9,7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93,218</u>	<u>3,698,7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2,918	325,5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7,32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801	1,11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3,719</u>	<u>334,028</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0</u>	<u>11.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6</u>	<u>11.0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856,611	4,726,774
中國	1,312,375	868,560
其他國家	<u>2,020,953</u>	<u>1,335,302</u>
	<u><u>\$ 9,189,939</u></u>	<u><u>6,930,636</u></u>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3,605,301	3,036,645
銅箔基板	3,553,454	2,696,485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758,502
其他	<u>973,128</u>	<u>439,004</u>
	<u><u>\$ 9,189,939</u></u>	<u><u>6,930,636</u></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120千元及130,76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040千元及43,58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u>\$ 920</u></u>	<u><u>1,026</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8	34
外幣兌換損失	(46,950)	(15,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53
其他利益(損失)	1,028	(1,30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5,584)</u>	<u>(15,22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9,041</u>	<u>23,18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0,600千元、12,200千元及美金54,600千元、5,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1,730	1,418,916	499,494	189,547	427,672	302,20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u>2,204,281</u>	<u>2,204,281</u>	<u>2,204,281</u>	<u>-</u>	<u>-</u>	<u>-</u>
	<u>\$ 3,805,831</u>	<u>3,823,197</u>	<u>2,903,775</u>	<u>189,547</u>	<u>427,672</u>	<u>302,203</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9,607	1,210,112	902,239	1,596	3,150	303,127
應付帳款	<u>1,675,322</u>	<u>1,675,322</u>	<u>1,675,322</u>	<u>-</u>	<u>-</u>	<u>-</u>
	<u>\$ 2,874,929</u>	<u>2,885,434</u>	<u>2,577,561</u>	<u>1,596</u>	<u>3,150</u>	<u>303,12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589	27.680	2,895,012	78,336	28.480	2,231,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915	27.680	2,156,681	61,240	28.480	1,744,11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41千元及4,0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46,950)	-	(15,807)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958千元及5,1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2,7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97,198	-	-	-	-
其他應收款		721,866	-	-	-	-
存出保證金		8,566	-	-	-	-
合 計	\$	<u>4,820,34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01,730	-	-	-	-
應付帳款		2,204,2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65,350	-	-	-	-
存入保證金		13,140	-	-	-	-
合 計	\$	<u>5,284,501</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0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35,138	-	-	-	-
其他應收款		500,051	-	-	-	-
存出保證金		640	-	-	-	-
合 計	\$	<u>3,697,86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99,607	-	-	-	-
應付帳款		1,675,322	-	-	-	-
其他應付款		1,271,445	-	-	-	-
存入保證金		8,673	-	-	-	-
合 計	\$	<u>4,155,047</u>	<u>-</u>	<u>-</u>	<u>-</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316,707千元及6,495,38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399,607	152,123	-	-	-	-
長期借款	800,000	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	(1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199,607</u>	<u>402,123</u>	<u>-</u>	<u>-</u>	<u>-</u>	<u>(180)</u>
總額						<u>1,601,550</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579,568	(179,961)	-	-	-	-
長期借款	350,000	450,00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929,568</u>	<u>270,039</u>	<u>-</u>	<u>-</u>	<u>-</u>	<u>-</u>
總額						<u>1,199,60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NICA U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權利金收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 1,292,023	787,901
關聯企業	97,953	70,000
	<u>\$ 1,389,976</u>	<u>857,901</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 <u>100,592</u>	<u>78,83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孫公司	\$ 310,458	276,71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51,119	35,374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77,122	50,43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5	-
		\$ <u>538,744</u>	<u>362,522</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	\$ 63,394	19,569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450,082	418,18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928	2,537
		\$ <u>516,404</u>	<u>440,293</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3,322</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 <u>3,891</u>	<u>2,88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538	136,535
退職後福利	2,774	2,891
	<u>\$ 195,312</u>	<u>139,4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天然氣保證金等	<u>\$ 8,566</u>	<u>6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69,047	85,193
美金	5,384	2,987

2.本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 14,401</u>	<u>14,109</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4.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營運成長之需，購置土地及其建築物，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土地及建物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1.6億元，雙方約定買賣標的需符合土地汙染整治法規要求，因相關整治復育工程尚約定未完成，故所有權登記皆尚未移轉。

5.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7,2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8,111	575,146	1,193,257	561,617	374,956	936,573
勞健保費用	54,972	25,850	80,822	47,455	18,749	66,204
退休金費用	24,735	13,565	38,300	23,046	11,140	34,186
董事酬金	-	63,522	63,522	-	44,071	44,0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842	12,194	50,036	28,143	7,489	35,632
折舊費用	184,643	13,736	198,379	180,730	10,761	191,491
攤銷費用	249	9,020	9,269	209	4,886	5,09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1,047</u>	<u>92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09</u>	<u>1,16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46</u>	<u>1,0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68 %</u>	<u>4.3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1.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2.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二)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5億元，每張面額10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10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其他相關條件及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582	12,456	3,322	2.00%	1	97,953	-	-	-	-	48,977 (註3)	5,925,854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1,216	1,185,912	1,172,88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982,979 (註4)	2,982,979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2,880	1,390,080	803,64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913,073 (註5)	1,913,073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9,876,423	85,605	-	-	-	- %	19,752,846	Y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9,876,423	142,675	-	-	-	- %	19,752,846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9,876,423	1,139,200	-	-	-	- %	19,752,846	Y		Y
0	"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9,876,423	285,350	276,800	166,080	-	1.40 %	19,752,846	Y		
0	"	TECHNICA USA	6	9,876,423	17,121	16,608	16,608	-	0.08 %	19,752,846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994,326	784,800	781,920	467,436	-	7.86 %	9,943,264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188,455	2,400,780	2,391,968	1,331,212	-	37.51 %	6,376,910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	-	3.2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 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 人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 廠房	110.12.31	2,160,000	尚未支 付	德昌皮革製 品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 告評估	營運成 長需求	預計於合 約條件達 成後陸續 支付相關 款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537,594)	(6)%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115,050	4 %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 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537,594	4 %	"	-		(115,050)	(3)%	
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銷貨	(443,710)	(5)%	"	-		195,374	7 %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進貨	443,710	5 %	"	-		(195,374)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3,116)	(1)%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93,616	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13,116	1 %	"	-		(93,616)	(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2,803,250)	(58)%	"	-		958,953	6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803,250	23 %	"	-		(958,953)	(2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935,891)	(40)%	"	-		539,590	3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935,891	23 %	"	-		(539,590)	(2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5,050	4.47	-		69,39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23,316	不適用	-		123,31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95,374	2.56	-		144,85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2,059	不適用	-		52,05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3,379	2.50	-		4,04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49,977	不適用	-		108,26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8,728	2.98	-		36,155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1,196,290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437	3.31	-		4,39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815,519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58,953	3.96	-		647,19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39,590	3.72	-		345,145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16,367,691	5,243,183	5,243,183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714,679	95,217	95,21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61,482	761,482	26,310,000	100.00 %	754,212	26,847	26,847	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註5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935,551	935,551	33,798,821	100.00 %	16,313,311	5,226,638	5,226,638	孫公司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 務	-	16,608	-	- %	-	(33,146)	(7,665)	註3、4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註5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914,313	914,313	18,161,515	99.79 %	9,929,227	3,281,452	3,274,513	曾孫公 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454,976	454,976	16,437,000	100.00 %	6,382,743	1,952,464	1,952,464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726,738	726,738	26,255,000	100.00 %	752,951	29,389	29,389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	-	(2,279)	(2,279)	曾孫公 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725,136	725,136	-	100.00 %	751,659	43,580	43,580	曾孫公 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業 務	16,608	-	600,000	30.00 %	-	(33,146)	(2,279)	註3、4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以上，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1,749,376	(二)	650,816	-	-	650,816	3,273,474	99.79 %	3,266,552	9,922,238	7,862,84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559,136	(二)	440,613	-	-	440,613	1,945,565	100.00 %	1,945,565	6,376,910	4,038,934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553,600	(二)	601,858	-	-	601,858	86,742	100.00 %	86,742	699,88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4,373,813	11,851,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7.6800(資產負債科目)及27.9973(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4,182,700	7.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368 You Bi Road, Zhou Shi Town, Kun Shan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297988
Fax:86-760-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Huangshi) Co., Ltd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NO.198, Dachai avenue,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Tel:86-0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Tel : (909) 987-9533
Fax : (909) 987-8541